

石狮市民政局文件

狮民审〔2020〕27号

石狮市民政局关于石狮市自强自立 残疾人服务中心成立登记的批复

石狮市自强自立残疾人服务中心举办者：

你提交的关于登记成立石狮市自强自立残疾人服务中心的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经审核，准予成立登记。业务主管单位为石狮市残疾人联合会。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50581MJY58262X6；住所：石狮市银福路3号；法定代表人：陈北开)注册登记后，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及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按照登记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

单位应于每年5月31日前向我局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

告，接受年度检查。单位的印章式样、银行帐号复印件，应及时报我局备案。

石狮市民政局

2020年7月24日

抄送：泉州市民政局，石狮市残疾人联合会，人民银行石狮市支行。

石狮市民政局

2020年7月24日印发
